

证券代码：834284

证券简称：嘉盛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单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1 人，董事邱丽梅、张翼飞、贾利杰、周海亮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邱国英、闫志强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下一步战略考虑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心驿、张晨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